

附件 2

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周子莲

联系电话： 83395618

填报日期： 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佛山市委会）是主要由教育和科技界人士组成的参政党。目前下属有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个地方基层组织和市直、佛科院三个总支部 50 个基层支部共 1124 人。民盟佛山市委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近年工作中本会在发挥党派职能作用取得一定的成绩。

(二) 机构设置

民盟佛山市委会下设机构 1 个，为办公室，现有全额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人员共 8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民盟佛山市委会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的，尤其是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相关工作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表彰。

1、筑牢思想政治建设之基，树立参政党良好形象。民盟佛山市委会坚持强化意识形态和舆论宣传工作不放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引领广大盟员筑牢了思想政治建设之基，提高了参政党活

力，树立了参政党良好形象。2021年，组织开展纪念中国民主同盟成立80周年和佛山民盟组织成立70周年活动，策划拍摄《我们是民盟盟员》视频短片，编印出版《佛山民盟》内部刊物，利用盟庆日、骨干培训班和新盟员培训班，组织盟员学习盟章盟史，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增强坚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自觉性与坚定性。在民盟成立80周年之际，成功举办了“纪念中国民主同盟成立80周年座谈会”、“坚守合作初心 携手团结奋进——佛山盟员美术作品展”，组织盟员参观了佛山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美术作品展、佛山市统一战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美术作品展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历史档案资料展，组织盟员撰写《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缅怀先辈的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争取更大荣光。

2、同心戮力共克时艰，在疫情防控重大考验中履职尽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佛山全盟与全市人民同心戮力、共克时艰，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夺取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胜利”中履职尽责、经受考验。2021年2月8日，民盟佛山市委会表彰了佛山全盟在抗击疫情斗争中涌现出的10个先进集体和46位先进个人。

3、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参政议政取得丰硕成果。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坚持不调研不发言，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坚持自选课题调研与中共市委出题、党派联合调研、承接民盟省委课题调研的方式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一年来，产生调研成果 10 篇。向有关部门提交了社情民意信息 184 条，有 34 篇信息获得全国政协、省政协、省委办公厅、市委等有关部门采用，积分排名在市各民主党派前列。民盟佛山市委会荣获民盟广东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荣获佛山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4、深入贯彻“人才强盟”战略，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佛山民盟各级组织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人才强盟”战略，扎实推进组织建设，为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提供了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市区两级盟组织及直属总支换届任务，选举产生主委 1 名，副主委 3 名，市委委员 21 名。顺利实现新老交替，深入推动政治交接。民盟佛山市委荣获“民盟广东省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5、创新开展对口联系和社会服务，不断提高合作共事能力。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加强了与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局、工信局等的对口联系，积极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等社会服务工作，不断创新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的新机制、新方法。2021 年共向广东清远、佛山三水、高明、贵州黔东

南麻江县、广西梧州市七所小学和职中捐赠图书、文具、体育器材等共价值 50 万元，受到师生热烈欢迎和当地政府高度赞扬，为乡村教育振兴贡献了力量。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荣获民盟中央“民盟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49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29 万元，项目支出 144.2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18.54	357.50	353.29
人员经费	296.52	326.41	322.21
日常公用经费	22.02	31.08	31.08
二、项目支出	144.28	144.28	144.2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2.82	501.78	497.5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民盟佛山市委会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民盟佛山市委员会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民盟佛山市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民盟佛山市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民盟佛山市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民盟佛山市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

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3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民盟佛山市市委对 3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市委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民盟佛山市市委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

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民盟佛山市第十五届领导班子。	已完成。
2	“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向落后地区贵州、广西、清远、高明、三水等地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已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民盟佛山市委会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100%，反映 2021 年本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民盟佛山市委会积极落实省委 “1+1+9” 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 完成了信息提案、自身建设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关于加快建设三龙湾科技城的建议》、

《关于加速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建设的建议（六案合并）》等 2 件集体提案获得市政协优秀提案；2021 年，本单位向有关部门提交了社情民意信息 184 条，有 34 篇信息获得全国政协、省政协、省委办公厅、市委等有关部门采用，积分排名在市各民主党派前列。赵新文主委向市人大会提交代表建议 5 件，多个建议被党委和政府采纳。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3 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民盟佛山市委员会荣获民盟中央“民盟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荣获民盟广东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荣获“民盟广东省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荣获佛山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民盟佛山市委副主委李耀茂分别荣获由民盟中央授予的“民盟中央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以及由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2020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涉藏县携手奔小康先进个人”称号。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资金进度受影响。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严格落实责任管理，对资产管理重要岗位要加强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其他自评情况